

# 托嬰中心

## 訪視輔導工作指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行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國立嘉義大學 編印



財政部關心您



# 目錄

署長的話	2
使用說明	3
訪視輔導的目的	4
訪視輔導分級	6
訪視輔導流程	8
訪視輔導員的資格	12
訪視輔導員專業成長	14
訪視輔導員的角色	16
基礎訪視輔導	18
進階訪視輔導	19
訪視輔導指標	20
訪視輔導 Q&A	34
托嬰中心相關法規	36
訪視輔導相關表單	54



# 署長的話

隨著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未滿 2 歲兒童的托育服務需求增加，國人除自行照顧或將孩子托付親屬外，還可選擇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二種收托場域接受照顧，政府除訂有相關法令規範其辦理內涵，托嬰中心也要配合主管機關平日的訪視輔導與查核及定期評鑑，才有助於維持穩定的專業托育服務。

有鑑於目前全國各地托嬰中心家數及相關輔導資源不一，地方政府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方式也有差異，導致訪視輔導標準不一及人員適任與否之爭議時有所聞，且其訪視效果不一致，難以整體提升托嬰中心服務品質。為求訪視輔導有全國一致標準，並協助訪視輔導人員提升執行能力，且能提出專業與正向的建議及指導以達訪視實益，本署重新規劃訪視輔導制度並編製工作指引，確保一致性及正確性的輔導標準。本指引內容包括訪視輔導制度說明、訪視輔導員角色、訪視輔導指標及相關法規等，希望訪視輔導員能善用此一工具，於訪視輔導前瞭解托嬰中心相關規定；在訪視輔導進行時，能針對關鍵輔導指標仔細觀察、確認托嬰中心現況，並就各指標中的參考指標給予托嬰中心明確的指導，帶領托嬰中心學習成長，以建構更完善的托育服務。

本署特別感謝計畫主持人葉郁菁教授在編撰期間所付出的辛勞，及所有參與本案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托嬰中心代表提出寶貴建議，透過大家的貢獻和智慧，讓本工作指引更具實用價值，冀期藉此更有助於訪視輔導員執行業務有所遵循，不僅為家長及受托兒童的照顧工作進行把關，同時也確立托育服務的核心價值並帶領托嬰中心提升專業知能。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2017 年 7 月

# 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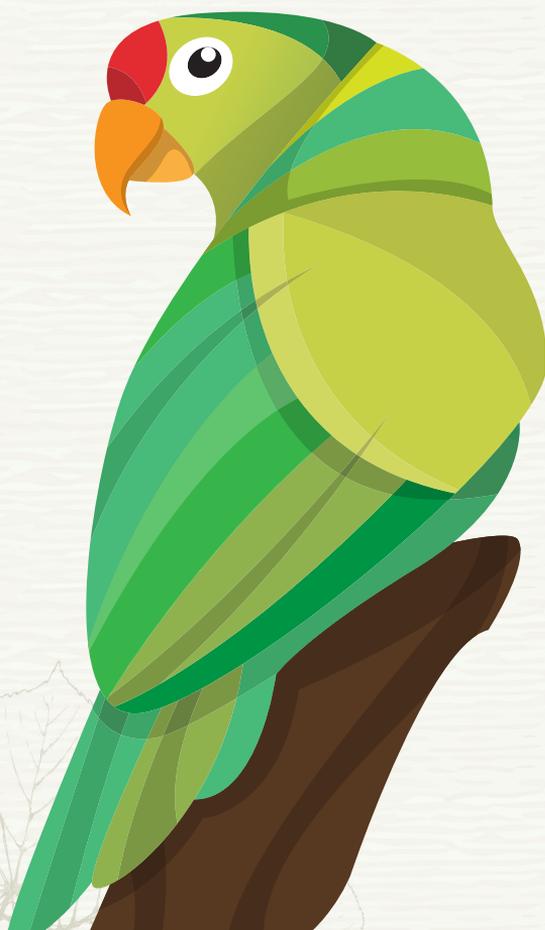
本工作指引的內容是針對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而設計，希望提供訪視輔導員能更清楚認識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同時這本指引也詳列了訪視輔導員的工作規範，說明訪視輔導員的角色以及訪視輔導的流程。訪視輔導員採取循環修正與檢討歷程，每次訪視輔導必須參照上一次的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以落實訪視輔導工作。

訪視輔導指標共分為「教保品質」與「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兩大項，每一項關鍵輔導指標均有細項的參考指標，以協助訪視輔導員了解該項輔導指標需留意的具體內容。基礎訪視輔導與進階訪視輔導各有不同任務，訪視輔導員應充分了解並協助托嬰中心從基礎訪視輔導先改善托嬰照顧環境，進而強調教保活動輔導、提升托嬰照護品質。訪視輔導時，訪視輔導員可以依據托嬰中心改善情況隨時調整訪視輔導內容，例如，托嬰中心照護環境的項目已經改善，可以增加教保活動指導的部分；已經達到進階訪視輔導的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也可以視托嬰中心現場情況，提出基本環境的改善建議。

本工作指引提供訪視輔導相關表單，訪視輔導員可以依據表單內容，詳實記錄訪視輔導歷程，協助托嬰中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除此之外，工作指引的最後節錄了與托嬰中心有關的法令和規定，訪視輔導員可以參閱。



# 訪視輔導的目的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縣市政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訪視輔導目的為協助建立托嬰中心的督導管理機制，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或委託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辦理訪視輔導業務。

透過訪視輔導，協助托嬰中心進行行政資料的整理與建檔、協助設計合宜的教保活動、提升托嬰中心衛生保健服務並提供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諮詢與協助，以提升其教保專業知能，期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

因此，訪視輔導功能應與評鑑區隔，不同於評鑑的考核與獎懲機制，訪視輔導的定位是在專業上支持托嬰中心，並能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解決托嬰中心在教保品質與衛生保健、環境維護遭遇的問題。訪視輔導員應為陪伴托嬰中心成長的合作夥伴。



# 訪視輔導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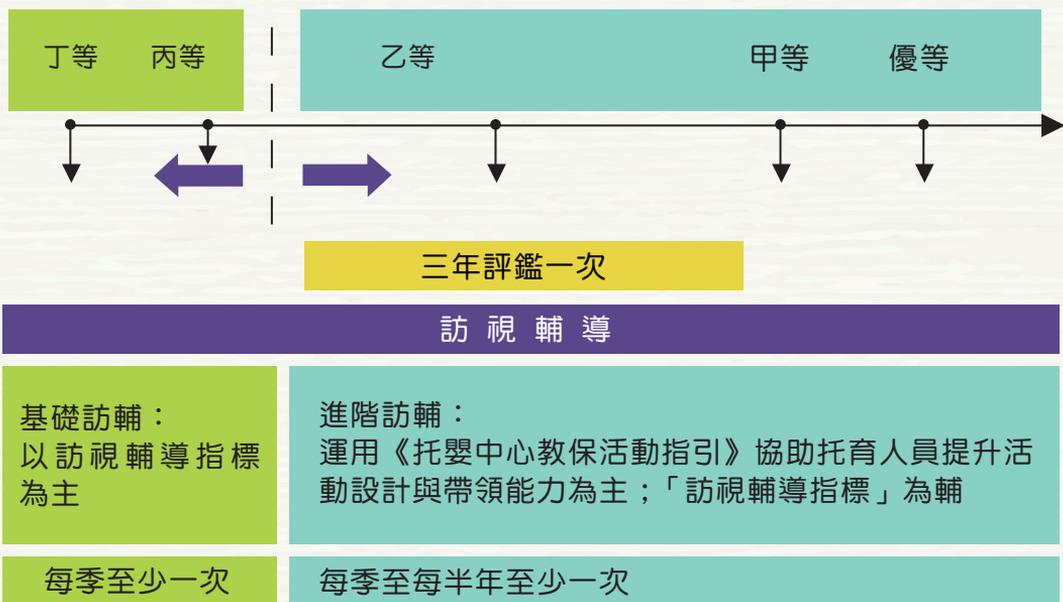
## 基礎訪視輔導

- 一、對象：新設立一年內的托嬰中心以及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托嬰中心。
- 二、輔導重點：強化托嬰環境的基本設施設備、膳食環境、安全照護等基本條件改善；輔導托嬰中心建置行政表單，改善工作流程。
- 三、訪視輔導頻率：每季至少一次，追蹤待改善之環境設備與安全照護條件，直到改善為止。



# 進階訪視輔導

- 一、對象：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結果為優等、甲等或乙等者。
- 二、輔導重點：指導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運用《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規劃適齡適性教保活動。
- 三、訪視輔導頻率：每季至每半年至少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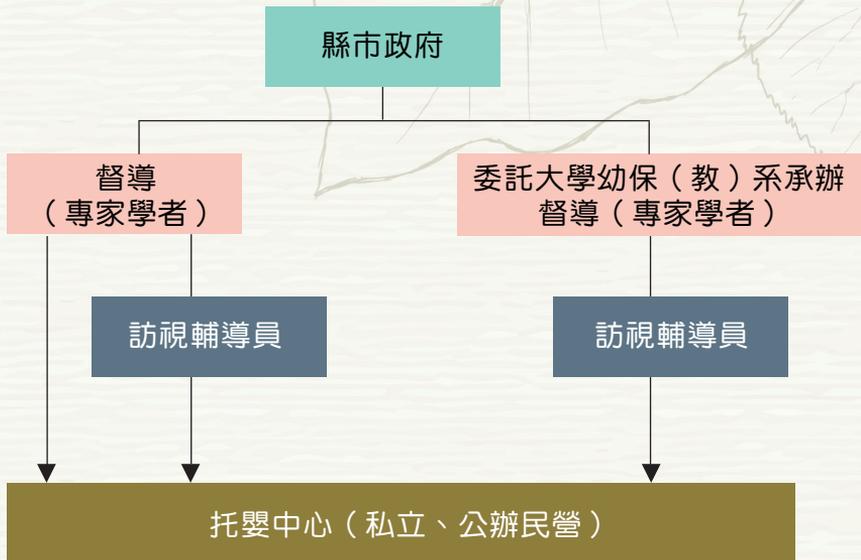
# 訪視輔導流程





# 訪視輔導規劃

因應各縣市托嬰中心家數不同，訪視輔導的規劃建議：



- 一、縣市政府聘任專家學者為督導，直接訪視輔導托嬰中心。
- 二、縣市政府聘任督導與訪視輔導員，訪視輔導員直接執行訪視輔導，由督導管理訪輔員。
- 三、縣市政府委託大學幼保（教）系承辦，聘有專家學者為督導，由訪視輔導員直接進行訪視，督導管理訪輔員。



# 訪視輔導重點 與執行者

	基礎訪輔	進階訪輔	執行者
	托嬰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檢核表		托嬰中心
第一季	符合基本照護環境	提升托嬰照護品質	訪輔員
第二季	符合基本照護環境	提升托嬰照護品質	訪輔員
第三季	符合基本照護環境	提升托嬰照護品質	訪輔員
第四季	符合基本照護環境	提升托嬰照護品質	訪輔員
	評估檢討會議		督導 訪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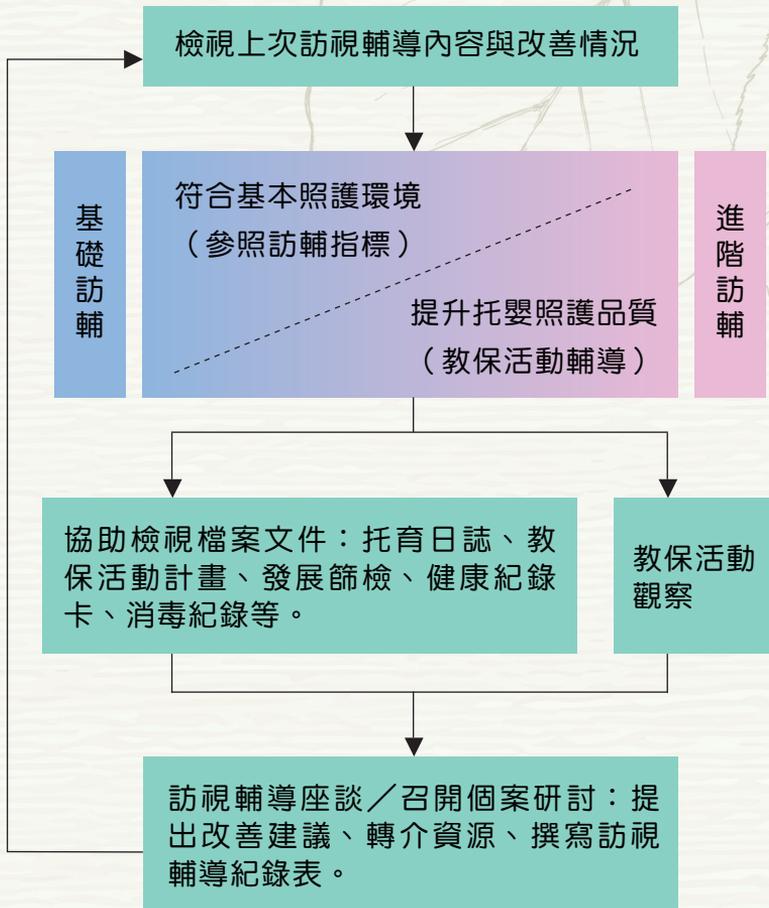
- 一、每年托嬰中心應自行完成「托嬰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檢核表」，並提供給督導或訪視輔導員參考。
- 二、首次訪視輔導以督導帶領訪視輔導員進行托嬰中心輔導為原則，並由督導列出改善的項目，以提供訪輔員後續追蹤托嬰中心改善情形。

首次訪視輔導，指的是開始營運後的第一次訪視，或者評鑑後的第一次訪視。建議縣市政府可將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之托嬰中心列為優先指派督導帶領訪視輔導的對象。

- 三、基礎訪視輔導以「符合基本照護環境」為輔導重點，托嬰中心逐項改善之後，也可協助托育人員提升教保活動與衛生安全的品質；進階訪視輔導重點為「提升托嬰照護品質」，強化托育人員教保活動設計與執行能力，同時在衛生安全部分達到品質要求，若在訪視輔導過程中，托嬰中心有基本照護環境的議題，也可列入輔導改善事項。

四、每年期末，督導與訪視輔導員應針對托嬰中心改善情形召開評估檢討會議，以了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成效。

訪視輔導當日進行的流程如下：



訪視輔導過程中，依據訪視報告建議，針對特殊議題（如高風險個案研討、發展遲緩幼兒、傳染疾病管理控制）可以由縣市政府指派相關領域專業訪視輔導員、督導或專家學者協助。訪視輔導員可以依據上述特殊議題，如：疑似兒虐、不當照顧與危機事件，建議增加訪視頻率。



# 訪視輔導員的資格



# 督 導

督導：由縣市政府或承辦訪視輔導業務之受委託單位聘任專家學者擔任。

督導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大專校院幼教、幼保、公共衛生、護理系所之專（兼）任教師。
- 二、托嬰中心主管年資三年以上，曾於任內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



# 訪視輔導員

- 一、學歷：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家政、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大學（含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
- 二、經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托嬰中心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居家托育服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托嬰中心主任或行政主管
  - 曾擔任過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者
  - 曾擔任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者
  - 曾擔任過保母技術士檢定監評人員

# 訪視輔導員 專業成長



## 一、職前訓練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必須接受三十小時的訪視輔導員培訓課程，完成培訓後授予「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證書，取得資格，登載於訪視輔導員人力資料庫。訪視輔導員訓練課程包含三大核心項目：訪視輔導專業知能（九小時）、教保輔導（十二小時）、衛生輔導（九小時），共十門課，每門課三小時，總計三十小時。

核心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綱要
訪視輔導專業知能 (九小時)	1. 托嬰中心法規介紹與資源轉介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兒童權利公約 3. 托嬰中心相關規定 4. 托嬰中心危機管理 5. 社會福利、衛生與教保資源介紹 6. 如何協助托嬰中心尋求資源協助
	2. 人際溝通與關係建立	1. 會談與助人技巧 2. 溝通與關係的建立 3. 關係人的溝通技巧 (家長、托育人員、托嬰中心主管) 4. 托育人員心理壓力與調適 5. 建立與嬰幼兒的依附關係
	3. 督導技巧	1. 托嬰中心工作表單建立 2. 規劃、執行、查核、行動 (PDCA) 目標管理流程與成效評估 3. 訪視輔導員的角色 4. 訪視督導倫理議題與個案討論 5. 訪視輔導紀錄撰寫

核心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綱要
教保輔導 (十二小時)	4. 環境設施設備 評估與維護	1. 教保活動區、睡眠區、餵食用餐區、清潔盥洗區的環境規劃與維護 2. 有利於嬰幼兒發展的教、玩具和教材 3. 優質的室內與戶外空間 4. 友善托育人員的環境
	5. 0-2 歲嬰幼兒 教保活動設計 與活動觀察	1. 運用《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 2. 嬰幼兒活動觀察與紀錄 3. 0-2 歲嬰幼兒托育服務品質
	6. 托育日誌與 成長檔案撰 寫指導	1. 托育日誌的內涵與功用 2. 成長檔案製作實例
	7. 嬰幼兒發展 評估指導與 紀錄建檔	1. 嬰幼兒發展評估工具 2. 特殊嬰幼兒發展評估流程與早期療育資源轉介 3. 嬰幼兒健康與發展紀錄建檔
衛生輔導 (九小時)	8. 日常照護規 劃與評估	1. 餐點製備與衛生管理 2.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衛生管理
	9. 0-2 歲嬰幼兒 常見疾病與 照護	1. 健康資訊紀錄、定期篩檢與異常個案追蹤 2. 託藥管理 3. 嬰幼兒常見的疾病 4. 感染控制與傳染病通報
	10. 嬰幼兒托育 照顧安全	1. 嬰幼兒安全基本概念 2. 照護環境檢視與安全維護 3. 托嬰中心事故傷害的成因及案例分析

## 二、在職進修

1. 托育人員參加訪視輔導員培訓課程可以折抵當年度托育人員研習時數。
2. 鼓勵托嬰中心申請訪視輔導深耕計畫（每月輔導一次，最高十次），以提升托育人員教保品質。
3. 參加督導與訪視輔導員研習，提供訪視輔導優良範例分享，以建立督導、訪視輔導員共識，提升訪視輔導品質。

# 訪視輔導員的角色



訪視輔導員與評鑑者的角色不同，訪視輔導員的角色是幫助托嬰中心提高嬰幼兒照護品質，在立場上與托嬰中心是一致的。訪視輔導強調提供托嬰中心正確的認知、提升托育品質的策略和方法，因此採取問題解決導向，因應不同托嬰中心的規模和需求，訪視輔導員可以提供制度面的建立、引導、諮詢服務等。

## 一、訪視輔導員的人格特質

支持性、鼓勵性、溫暖而正向。

## 二、訪視輔導員應具備的專業能力

- 對於訪視輔導流程與相關規定有足夠了解。
- 對於托嬰中心教保活動設計和實施具有豐富經驗。
- 具備助人技巧，可以協助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專業成長。
- 具有問題解決能力，並適時地提供專業資源的轉介。

訪視輔導員受聘於縣市政府或訪視輔導受委託單位，應基於專業倫理，協助托嬰中心維護基本照護環境、提升托嬰照護品質。訪視輔導員若於輔導過程中，發現具有爭議性的情事，應秉持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立場，通報相關單位。如：

- 一、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對嬰幼兒有虐待或疏忽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 113 保護專線，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配合辦理後續調查及處遇等相關事宜。
- 二、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者，應即通知地方政府查處。
- 三、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應配合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及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協助其限期改善。
- 四、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有嬰幼兒照顧不周或不利情境，應於評估後視情況作密集性訪視，按其需求連結社福單位資源。
- 五、經訪視發現照顧嬰幼兒之托育人員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輔導該中心立即更換及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並副知主管機關。

# 基礎訪視輔導



## 基礎訪視輔導工作重點：

### 一、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單、流程、辦法：

訪視輔導員協助托嬰中心逐一檢視托嬰中心相關作業表單與紀錄情形、行事曆、教保活動計畫表、工作人員手冊、家長手冊、電訪與家訪紀錄表、危機事故處理流程、托育日誌等，並進行修正。

### 二、改善基本照護環境：

訪視輔導員可以運用「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內涵，協助托嬰中心檢視照護環境品質，訪視輔導員輔導托嬰中心，針對待改善項目擬定改善策略。

## 表單資源

【托嬰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檢核表、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托嬰中心訪視輔導紀錄表】

### 三、其他：

包含親師溝通與關係經營、嬰幼兒發展篩檢資源轉介、教保活動觀察。

# 進階訪視輔導



## 進階訪視輔導工作重點：

### 一、教保活動觀察：

訪視輔導員協助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製之《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設計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訪視輔導員需協助檢視托育人員的活動紀錄或托育日誌，並觀察至少三十分鐘的教保活動。

### 表單資源

【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托嬰中心教保活動輔導紀錄表】

### 二、親師溝通與關係經營：

協助托育人員發展與家庭成員溝通的能力，運用電訪、家訪與親職活動等方式，建立與嬰幼兒家長的夥伴關係，協助家庭連結社會福利資源與支持系統。

### 三、嬰幼兒發展篩檢輔導並提供資源轉介：

訪視輔導員了解托育人員實施發展篩檢的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設計適宜的發展輔導活動。訪視輔導員應了解異常個案通報與輔導情形，同時協助檢視托育人員因應個案設計的活動、觀察照護情形，並連結相關資源。

### 四、其他：

協助檢視托嬰中心表單、流程、辦法；改善托嬰中心基本照護環境。

## 訪視輔導指標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壹、 教保品質	一、 教保活動 區安全與 清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li> <li>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li> <li>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li> <li>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li> </ol>
	二、 教保活動 與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li> <li>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li> </ol>
	三、 師生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li> </ol>
	四、 親師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li> </ol>
貳、 衛生保健 與安全維護	一、 餐點與保 健清潔用 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li> <li>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li> </ol>
	二、 託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li> </ol>
	三、 危機事件 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li> <li>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li> </ol>



## 教 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參考指標

- 1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 2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一百一十公分以上）。
- 3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玩具及其他雜物。
- 4 若設有手推車，應定期消毒，並檢視手推車安全性。
- 5 如有戶外活動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
- 6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 教 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參考指標

- 1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
- 2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都固定良好。
- 3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
- 4 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梗塞的細小玩具。
- 5 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例如：玩具、奶嘴）。
- 6 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
- 7 睡床安全穩固（如：卡榫穩固、四周密合）。
- 8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六公分。
- 9 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害照顧者的視線。
- 10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 11 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
- 12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 13 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
- 14 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
- 15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並定期清洗，留有紀錄。



## 教 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參考指標

1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2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3	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4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
5	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紀錄。
6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十五公分。



▲ 嬰幼兒餐具應符合安全檢驗標準。



▲ 餵食環境應兼顧托育人員身體的舒適性。



## 教 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參考指標

- 1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 2 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
- 3 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且避免嬰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以防止燙傷。
- 4 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使用吹風機時，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二十～二十五公分距離，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
- 5 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
- 6 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
- 7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
- 8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



▲洗手台附近地面保持清潔乾燥。



▲浴廁門應緊閉。



## 教 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 參考指標

1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座椅、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八分鐘。
2	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3	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4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5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
6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7	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



▲ 多樣化的感官操作與探索。



▲ 提供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 教 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 參考指標

- 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 2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三．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
- 3 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超過十五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
- 4 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
- 5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
- 6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 7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 8 塑膠玩具鏡面，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
- 9 使用鈍頭剪刀，不用時收納於安全處。
- 10 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 11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教、玩具。



▲ 適合嬰幼兒的繪本，種類與數量充足。



## 教 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 參考指標

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2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4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5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



▲鼓勵嬰幼兒參與社會團體和遊戲，與他人積極正向互動。



▲托育人員使用正向態度和行為引導技巧。



## 教 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 參考指標



▲ 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



▲ 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



## 衛 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 餐具備妥後應加蓋。



### 參考指標

1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 / 保存期限。
2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
3	食品 / 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4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5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護餐點衛生。
6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7	使用天然植物成份的清潔劑，清洗器具並徹底沖淨。
8	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
9	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整餵奶方式。
10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11	如使用較高之餵（進）食椅時，需有托育人員陪伴，確保嬰幼兒安全。
12	餵（進）食椅置於平穩處，使用後立即擦拭或清洗。
13	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14	先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後，再餵食嬰幼兒。
15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16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如：茶與咖啡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
17	使用適當的奶瓶消毒設備，且操作程序符合安全及衛生原則。



## 衛 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 參考指標

1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2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紀錄。
3	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記錄。
4	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
6	危險物品（如：碎玻璃片等）應適當包裹處理，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



▲ 幼兒保健用品個別存放，並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衛 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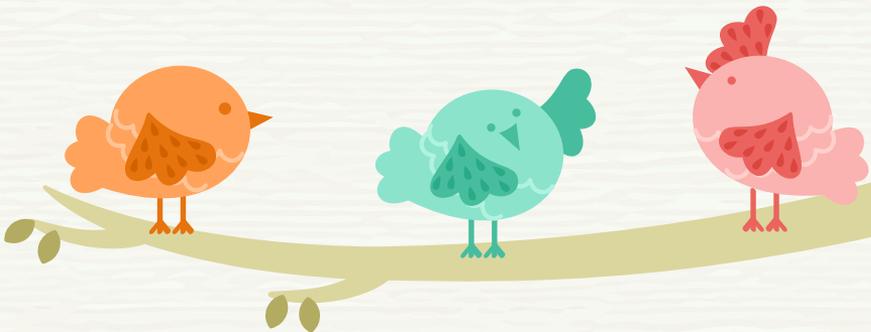
### 參考指標

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記錄並告知家長。



▲ 託藥需有家長給藥委託書，並有完整託藥紀錄。





## 衛 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 參考指標

- 1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 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紀錄表格，且紀錄完整。



▲ 緊急聯絡電話置於電話旁明顯處。



## 衛 2-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 參考指標



▲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

# 訪視輔導 Q&A



**Q: 第一次到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該注意什麼？**

A: 訪視輔導員不是去檢查托嬰中心，而是陪伴托嬰中心，協助托育人員可以在托嬰中心穩定發展，請多給托育人員鼓勵和支持。訪視輔導員與托嬰中心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清楚告知訪視輔導員到托嬰中心的流程和工作的內容，並且盡可能提供托嬰中心需要的協助。不過，當訪視輔導員在輔導過程中發現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嚴重忽視，而且可能造成嬰幼兒身心傷害的情形，訪視輔導員還是必須基於職責，立即告知托育人員，並通報相關單位。

**Q: 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問到無法回答的問題怎麼辦？**

A: 如果是跟法規有關的問題，請當場查閱相關法規後馬上回覆。如果問題當場無法解決，建議可以將問題記錄下來，與督導討論後再回覆托嬰中心。

**Q: 每次訪視輔導後，是否需要和托嬰中心討論觀察與訪輔內容？**

A: 是的。請與托嬰中心主任和托育人員共同討論觀察與訪視輔導的內容，並且確認雙方同意訪視輔導紀錄，並請托嬰中心主任或當天與您會談的托育人員在訪視輔導紀錄表上簽名。同時，若托嬰中心已經針對上一次輔導建議事項做改善，也請在訪視輔導紀錄表上的「追蹤改善情形」記錄「已改善」與「未改善」項目。

Q: 我的托嬰教保經驗不足，如何引導托育人員進行教保活動設計？

A: 您可以透過研讀《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與《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增加自己對於 0-2 歲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以及如何設計適齡適性的活動。同時，參加研習培訓或者接受督導的指導，都可以強化自己教保專業的能力。

Q: 每次的訪視輔導很容易變成例行性工作，如何規劃有意義的訪視輔導？

A: 建議您可以擬定年度訪視輔導工作計畫，並且詳列每一季不同訪視輔導重點。例如，第一季的第一次可以針對照護環境提供建議，之後再慢慢增加教保活動設計的部分；腸病毒、流行性感冒、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發生的高峰期，則可以強化托嬰中心在防疫工作的準備。

Q: 訪視輔導員有哪些工作倫理議題需要留意？

A: 訪視輔導內容具有高敏感度，請勿揭露托嬰中心的相關訊息，公開托嬰中心的照片或相關的文字內容描述。引用舉例說明做法時，不建議舉例其他托嬰中心的做法，或在未經過許可的情況下，以 A 托嬰中心表格直接拿給 B 托嬰中心使用。如果有值得參考的做法或表單，請先徵詢原托嬰中心同意後再提供其他托嬰中心使用。

# 托嬰中心相關法規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要）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機構分類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 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消極資格**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

**禁止事項**

- 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不得利用其  
事業為不當  
之宣傳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

協助安置

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摘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1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縮減、擴充或遷移案件，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申請第一項擴充營運規模者，應於同一幢建築物，位於同樓層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如位於不同幢建築物，應於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範圍內。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縮減、擴充營運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

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管轄之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第一項變更事項為負責人時，得由原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兒童少年、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停業期間屆滿逾一年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理外，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業務計畫書。
- 二、年度預算書。
- 三、工作人員名冊。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業務報告。
- 二、年度決算。
- 三、人事概況。

托嬰中心非為財團法人或非由財團法人附設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應依限填報收托概況表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摘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

- 一、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 （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 （二）無依兒童及少年。
  - （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 （四）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七）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指辦理對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指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之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以上之規模。

第 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5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兒童生活照顧。
- 二、兒童發展學習。
- 三、兒童衛生保健。
- 四、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五、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 六、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6 條** 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 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前項第三款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托育時間。

**第 7 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第 8 條** 托嬰中心應具有下列空間：

- 一、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室內或室外空間。
- 二、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 三、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 四、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
- 五、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
- 六、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
- 七、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 八、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
- 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前項空間應有適當標示，第一款應依收托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區隔，第三款及第四款應與第六款及第七款有所區隔。

第一項各款空間，得視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併用：

- 一、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得設置於第一款之室內空間。
- 二、第二款及第七款空間得合併使用；第五款及第六款，亦同。
- 三、第四款得設置於第三款空間。

第一項第四款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第六款應設有調奶台。

第 9 條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第 10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第 11 條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理由拒絕收托。

第 31 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托兒所經許可兼辦托嬰中心者，其托嬰中心總面積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第九條第二項之兒童個人最少活動空間之規定，得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之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

前項托嬰中心於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其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應由原主管機關廢止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摘要）

（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以下略）

第 3 條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 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二、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第 18 條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
- 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
- 三、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 四、專業工作倫理。

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必要時，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

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結業證書，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結業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21 條 職前訓練至少六小時，訓練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見習。

第 22 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第 23 條 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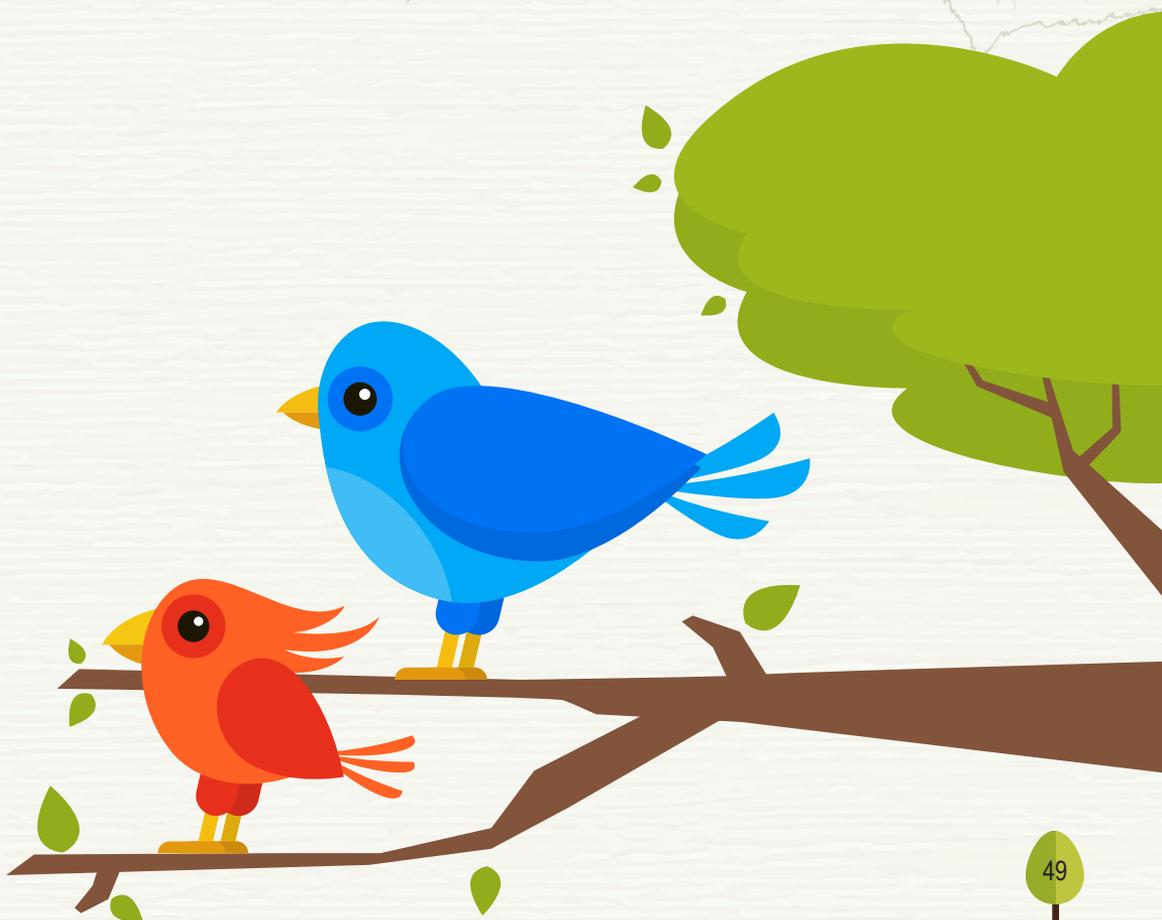
-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 二、由機構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
- 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 24 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

第 2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畢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已修畢本辦法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第 26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本辦法以社會工作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取得各該專業人員資格服務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前二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 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壹、目的

為預防托嬰中心托育感染，及早發現群聚事件，並使工作人員能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

### 貳、適用對象

凡照顧嬰兒及未滿二歲幼兒之托嬰中心 [1] (以下稱為機構)。惟各機構對於指引的運用，仍需依實際之可行性與適用性，修訂內化為適合單位所需之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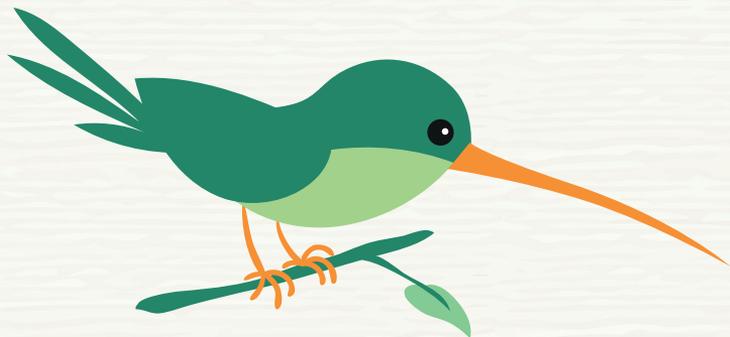
### 參、一般規範

- 一、由機構內具有接受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工作人員，負責監測並執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 二、機構之負責人或醫護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
- 三、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供發燒<sup>\*註 1</sup>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嬰幼兒暫留觀察，確定無傳染危險之後，始得終止隔離，並於必要時轉送醫院治療。
- 四、訂定嬰幼兒疑似感染傳染病送醫流程(包括防護措施、動線和清潔消毒等)及送醫過程(包括症狀描述、防護措施、送醫院名稱及護送人員等)，並有紀錄。
- 五、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執行照護時，應加強手部衛生及配戴外科口罩，視需要穿戴手套及隔離衣。
- 六、嬰幼兒應按時完成各項常規疫苗之接種。
- 七、本指引為感染管制基本通則，如發生疑似或確定為特定傳染病，應遵循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內容執行其特定疾病之防疫作為。

## 肆、人員管理

###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任用前需作健康檢查：不可有任何接觸性或呼吸道等活動性（具有傳染力）之疾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疥瘡、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等疾病，應隔離治療或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至醫師診斷無傳染他人之虞，而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等疾病，應隔離治療或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至醫師診斷無傳染他人之虞，而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須附檢驗陰性書面報告，並備有記錄。（寄生蟲糞便檢驗在顯微鏡下發現蟲卵者，應視為陽性）
- (二)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需作胸部 X 光檢查，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加驗 A 型肝炎（或提出 HAV IgG 抗體陽性證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並備有紀錄。
- (三) 有發燒<sup>\*註 1</sup>、上呼吸道、腸胃炎、皮膚有化膿性感染等傳染性疾病徵兆之工作人員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配戴外科口罩，並採取適當的治療及防護措施，有傳染之虞者應安排休假、治療，至無傳染性時方可恢復上班。
- (四) 預防接種：請參考疾病管制署訂定之「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專業版 / 院內感染 / 醫療（事）機構感控措施指引 / 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



## 二、工作規範

- (一) 工作人員照護嬰兒時，應配戴外科口罩。
- (二) 工作人員於進入嬰兒室前，應確實洗手及更換清潔之隔離衣或工作服，並遵守手部衛生5時機<sup>\*註2</sup>與原則 [2]，依正確的步驟洗手，以減少交互感染的機會。
- (三) 非嬰兒室當班人員，或有感染症狀（如發燒、上呼吸道、腸胃道感染等）之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嬰兒室。<sup>\*註1</sup>
- (四) 嬰幼兒出現感染症狀（如發燒、腹瀉、進食或行為模式改變等）時，應予以提高注意，隔離觀察，存留紀錄，必要時立刻就醫。
- (五) 訂定機構內全體嬰幼兒及工作人員體溫（發燒）監測計畫，且有完整紀錄，並有體溫異常追蹤及群聚處理機制，且確認每位工作同仁熟知，並定期演練。

## 三、訪客規定

- (一) 訂有訪客管理規範。
- (二) 訪客若罹患發燒<sup>\*註1</sup>、急性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感染或傳染性疾病者，不宜進入該機構。
- (三) 視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 (四) 提供訪客執行手部衛生設備，以減少交互感染的機會。

## 伍、疑似群聚感染事件之處理

- 一、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 二、發現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時，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配合辦理以下處置：
  - (一) 將疑似患有傳染病之嬰幼兒安排就醫，或移至獨立或隔離空間，啟動必要的感染防護措施及動線管制。
  - (二) 對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及物品，採取適當的清潔消毒措施。
  - (三) 收集全體嬰幼兒及所有工作人員（含：特約醫師、護理人員、保母、廚工、供膳及外包等工作人員）名單，並收集人、時、地關聯性之疫情調查，協助瞭解疑似個案分布，並確認群聚的主要症狀及影響之範圍。
  - (四) 依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協助採集適當人員與環境檢體送驗。

## 陸、環境清潔與消毒

- 一、飲水設備之冷水與熱水系統間，不得互相交流。嬰幼兒飲用水，務必使用煮沸過的水 [3]。
- 二、嬰兒床床與床間應有適度間隔，不得互相緊鄰，建議分隔 3 呎以上之距離。每日應以漂白水 100ppm<sup>\*註3</sup> 擦拭地面及環境 [4]。
- 三、嬰兒室維持室內溫度 24~26°C [3]，機構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並有管控與稽核機制。乾洗手應包含酒精性乾洗手液，濕洗手應備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乾洗手液、液態皂及手部消毒劑均須在效期內。
- 四、建議使用非手動式水龍頭，並應隨時保持洗手檯清潔及檯面之乾燥。
- 五、應定期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工作，包括：電梯按鈕、手扶梯、門把、手推車、嬰兒床、兒童遊戲設施及玩具等，均應進行清潔與消毒。建議使用 500ppm<sup>\*註3</sup> 漂白水消毒，擦拭消毒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之後再以清水擦拭，以降低異味；若為浸泡消毒其接觸時間建議需超過 30 分鐘 [5]。
- 六、沐浴區遭受汙染時應清洗並且消毒，若有覆蓋軟墊的布單須同時更換。
- 七、若遭血液、體液或嘔吐排泄物等汙染時，建議以 500ppm<sup>\*註3</sup> 漂白水消毒 [6]。
- 八、清潔消毒時，工作人員應穿戴防水手套、口罩等防護衣物，工作完畢後手套應取下，避免碰觸其他物品而造成汙染。
- 九、所有清潔排程應以表定，並公佈於明顯處。



## 柒、物品及防疫物資管理

### 一、用物處理

- (一) 衣物及布單：嬰兒衣物及床單，每天至少更換一次。
- (二) 洗澡盆：嬰兒與嬰兒使用間及用畢後應確實清洗。
- (三) 奶瓶、奶嘴均應充分清洗及消毒後，才可使用。
- (四) 溫奶器應每日排空餘水並清洗後乾燥之。
- (五) 機構內之窗簾、沙發、桌椅及玩具等應隨時保持清潔，並需以易清洗（潔）材質為原則。（禁止設置絨毛玩具，所有玩具應採可用漂白水消毒之材質）。
- (六) 其他：餵奶杯、紙尿布等皆以單次使用為原則。

二、防疫物資：依感染管制之需要，儲備足量之防疫物資，如：手套、口罩、隔離衣及護目鏡等<sup>\*註4</sup>，並應保存良好及製作庫存量報表。

三、廢棄物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註 1：發燒個案係指耳溫量測超過 38°C 者。

註 2：手部衛生 5 時機係指：接觸嬰幼兒前、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接觸嬰幼兒體液風險後、接觸嬰幼兒後、碰觸感染嬰幼兒週遭環境後。

註 3：漂白水應新鮮泡製，並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其配置比例如下：

- (1) 100ppm 漂白水即 0.01% 濃度之配製：市售漂白水其濃度 5~6%，以 1 湯匙（一般喝湯用湯匙約 15~20cc），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約 8 瓶 1,250 cc 大寶特瓶），攪拌均勻即可。
- (2) 500ppm 漂白水即 0.05% 濃度之配製與上述相同，以 5 湯匙市售漂白水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攪拌均勻即可。

註 4：外科口罩、手套為必備之防護裝備，其儲存量為該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一星期之使用量預估為安全量，各機構自行評估；隔離衣（非防護衣）為布質等隔離作用之衣物，護目鏡可以類似功能之物品替代（如面罩），在機構內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之服務對象時可使用，其儲存量依機構需求備儲。

參考資料：

1. 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內政部兒童局，2013。
2. Pregnancy, childbirth, postpartum and newborn care: A guide for essential practice, WHO 2003.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6/924159084X\\_eng.pdf](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6/924159084X_eng.pdf)
3. 王復德：健康照護感染管制指引。台北：時新，2007。
4. 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準則。疾病管制署，2007。
5. 托嬰中心及幼兒保育人員腸病毒宣導資料。疾病管制署，2013。
6. 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疾病管制署，2011。

# 訪視輔導相關表單



##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紀錄表【基礎訪輔】

說明：

1. 請參照工作指引內的關鍵輔導指標與對應的參考指標。
2. 以下紀錄表提供參考，每次輔導可由訪視輔導員與托嬰中心討論，決定該次訪視輔導重點(可擇一至多項)，並不強制每次訪視須完成所有項目。

托嬰中心名稱：\_\_\_\_\_ 訪視日期：\_\_\_\_\_

### 上次訪視輔導建議事項與改善情形

訪視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教保活動區安全與清潔	活動區、睡眠區、餵食用餐區、清潔盥洗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輔導內容：	
建議事項(請參考訪視輔導指標，並以條列方式說明建議事項)：	
訪視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教保活動與材料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輔導內容：
-------

建議事項(請參考訪視輔導指標，並以條列方式說明建議事項)：
-------------------------------

訪視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師生關係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輔導內容：
建議事項(請參考訪視輔導指標，並以條列方式說明建議事項)：

訪視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親師合作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輔導內容：
-------

建議事項(請參考訪視輔導指標，並以條列方式說明建議事項)：

訪視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餐點與保健清潔用品管理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輔導內容：

建議事項(請參考訪視輔導指標，並以條列方式說明建議事項)：

訪視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託藥管理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輔導內容：

建議事項(請參考訪視輔導指標，並以條列方式說明建議事項)：











## 托嬰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檢核表

下列為托嬰中心的基本設備，由每年托嬰中心自行查核一次，不列入訪視輔導。

托嬰中心名稱：\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目
門窗	1	機構內的門和窗皆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安全防護措施。			
	2	機構對外窗(門)，在不牴觸消防法規前提下有安裝防避蚊蟲之紗窗(門)。			
	3	透明落地隔間或玻璃門窗，於托育人員及嬰幼兒視線高度處，有防撞標識或措施(如：加貼圖案)。			
地面牆板	4	嬰幼兒身高可觸及的牆(壁)面及牆角，無危險突出物(如：釘子、管線)，且有安全防護措施(如：防撞條)。			
	5	地板(面)平坦不滑，不同高低落差的接觸處有安全設計與處理。			
樓梯	6	樓梯梯級鋪設防滑條，樓梯最上層留有足夠的緩衝空間(或房門向內開啟)。			
	7	樓梯有嬰幼兒容易扶握且堅固完好之扶手(或兩邊都有牆壁)，扶手欄杆間距小於六公分，超過六公分者有安全防護措施。			
	8	樓梯出入口設有門或柵欄，若設置門，需具透視性；若設置柵欄，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安全裝置，且柵欄不能向樓梯方向開啟。			
	9	充足光線或亮度讓樓梯間有適當的照明，樓梯扶手定期消毒，臺階及轉角無堆積雜物。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目	
電器 /瓦斯	10	插座設於嬰幼兒接觸不到的位置(如：隱藏或置高)；若設於嬰幼兒可觸及處，應有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如：防護蓋)。插座管線若為明管設計，應固定且有安全防護措施(如：壓線條線盒)。			
	11	各式電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位置，若有造成碰觸之虞，應設有安全防護措施。			
	12	瓦斯熱水器應裝設於非密閉之通風良好處；若裝設於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熱水器。			
	13	桶裝瓦斯及天然氣瓦斯應裝設防漏偵測器。			
	14	各種電器不使用時，切掉電源或插頭拔掉並妥當收存。			
	15	插頭及插座無塵埃、固定不搖晃，且外觀完整無破損。			
	16	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之電器(如：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17	使用電暖器時，注意周圍無易燃物(如：衣服、地毯、桌巾、書報等)。			
傢俱 /櫥櫃	18	傢俱/櫥櫃邊角(如：凸角或銳利處)有安全防護措施並應安置穩固。			
	19	傢俱/櫥櫃上方放置物品應安全穩固，不易翻倒、掉落或移動。			
	20	嬰幼兒可觸及但非供嬰幼兒使用的櫥櫃門或抽屜，有防夾裝置或嬰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如：安全扣環)。			
	21	櫥櫃/抽屜之把手(或扣環)，安裝穩固無法取下。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目
遊戲設備	22	設備構造堅固度佳，重心穩固，連接點牢固未鬆脫。			
	23	設施表面材質穩定、無塗漆剝落與破損、無漏氣、接合處未裂開。			
	24	設備下方、四週有防護措施，例如在有墜落之虞的遊戲設備下方鋪有地墊，並與其他設施保持安全距離。			
	25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大肌肉的遊戲設備或教、玩具，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清潔設備	26	沐浴台與調奶台不緊鄰，或有明顯的區隔。			
	27	盥洗室內鋪設防滑地磚或防滑墊。			
	28	盥洗室內洗手台穩固、邊緣邊角圓滑無破損。			
	29	嬰幼兒使用的水龍頭，高度應符合嬰幼兒身高需要，且有清楚明顯的冷、熱水標示。			
	30	廚房或備餐區備有三槽式洗滌設備(供浸泡、沖洗、消毒)。			



本指引承蒙諮詢顧問提供寶貴專業意見，謹此致謝：

王淑清教授（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李素真園長（臺北市私立小磊心托嬰中心）

林月琴執行長（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張玲如教授（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張斯寧教授（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陳明賢教授（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彭麗玲股長（臺南市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鄭芳珠教授（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

本指引承蒙台北市私立小磊心托嬰中心、新北市私立百禾托嬰中心、高雄市前金公共托嬰中心協助拍攝，所有照片均已取得授權。

※ 本指引內容版權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 / 葉郁菁，楊璧琿，  
蔡淑惠編。 -- 初版。 -- 臺北市：社家署，民 106.10  
面；公分  
ISBN 978-986-05-3960-8(平裝)

1. 托兒所 2. 幼稚園 3. 學校管理

523.28

106020681

書名：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

編印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編者：葉郁菁、楊璧琿、蔡淑惠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定價：100 元

版次：初版

ISBN：978-986-05-3960-8

GPN：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權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 托嬰中心

## 訪視輔導工作指引

貓頭鷹有「祈福平安」的含意，我們期待在托嬰中心的細心呵護下，每一個寶貝都可以平平安安長大。同時，「鷹」又與「嬰」同音。因此，以貓頭鷹為手冊設計的意象。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